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028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公證人

科 目: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對乙有金錢債權,以法院之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,經法院查封乙之汽車 一輛及名畫一幅。第一次拍賣時,汽車由丙以 50 萬元拍定,經繳清價金後,法院 交付汽車於丙,但名畫則無人應買。於價金尚未交付甲時,丁提起異議之訴,主張 汽車為其所有。試問:
 - (一)就無人應買之名畫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12分)
 - 二丁之第三人異議之訴,是否執行程序已終結,而不得提起?(13分)
- 二、執行法院對於下列二件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,應如何處理?
 - (一)甲對乙有 500 萬元金錢債權,經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乙之住所在彰化縣,其所有之 A 地坐落新竹市、B 地坐落桃園縣。甲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執行 A 地及 B 地。(13 分)
 - (二)丙對丁有 300 萬元金錢債權,經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丁之住所在高雄市,丁在基隆市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有 250 萬元之存款,丙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,請求扣押丁之存款債權。(12分)
- 三、於美國紐約註冊之航空公司飛機,從紐約飛往英國倫敦時,在英國的蘇格蘭上空失事。該班機駕駛員及空服員具美國國籍,乘客 250 人中有 150 人為美國人,其餘旅客有英、法、德籍人士,請由國際私法角度,析論本案何國法院具有管轄權?其理由何在?(25分)
- 四、甲國人在乙國有住所,而死於甲國,在中華民國留有「不動產」。依甲國法律規定:繼承應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最後住所地法;然而,乙國法律則規定:不動產繼承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。其後,因不動產繼承問題而涉訟於台北地方法院,請問台北地方法院應該如何適用法律?請說明之。(25分)